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 真：(02)86489256

受文者：本組電氣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字第102600719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2年9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 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龜山)、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林口)、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台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嘉寶)、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東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焯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耕興股份有限公司(汐止)、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汐止)、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律頻科技有限公司、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口)、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龜山)、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桃園)、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內湖)、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廣駒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南港)、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認證有限公司(汐止)、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裝

訂

線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局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持人：楊科長紹經（尹技士先榮代理）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壹、公布事項：

一、第三組：

有關本局應施檢驗商品之限檢驗範圍有疑義時，尤其指限檢驗商品所使用之電源種類及規格範圍部分（例如：電捕昆蟲器商品以分離式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供電使用，非屬本局電捕昆蟲器應施檢驗範圍），應洽詢本局第三組判定，避免本局所屬各單位發生判定不一致。

二、第六組：

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
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

三、第六組：

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

四、第六組：

本組 90 年間辦理本會議至今已有 10 幾年，期間仰賴分局同仁和試驗室先進共同研議，處理各商品標準條文一致性判定，惟原固定於每月份辦理檢測一致性會議易出現時效性參差不齊的現象，而今本局已依商品類別和地域位置成立各分局專業試驗室，為考量簡化產品測試問題處理時效性及加速產品驗證效率，自本年 6 月起，各試驗單位有檢測議題時，應先將議題提供給本局之分局專業試驗室先行研議，後續由該分局或本局召開會議討論，並由本局統一將其會議紀錄掛網公開其資訊。

五、第六組：

本局於 102 年 7 月 26 日辦理「應施檢驗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商品之檢驗相關規定」訂定草案，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230015100 號公告預告。其產品品目明細表草案如下頁所示：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

應施檢驗商品品名	檢 驗 標 準	檢驗方式	參考之貨品分類號列
3C 二次鋰單電池/組 (鈕扣型除外)	CNS 15364 (99 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3C 二次鋰行動電源	CNS 15364 (99 年版)、 CNS 14336-1 (99 年版)、 CNS 13438 (95 年完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8507.80.00.10.3 8507.80.00.90.6
3C 電池充電器	CNS 14336-1 (99 年版) 或 CNS 14408 (93 年版)、 CNS 13438 (95 年完整版)	驗證登錄 (模式 2 加 3)	8504.40.20.00.3 8504.40.91.00.7 8504.40.94.00.4 8504.40.99.90.0
<p>相關檢驗規定說明：</p> <p>一、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表列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前，則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起三年。表列商品檢驗，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p> <p>二、原含有行動電源之電源供應器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自上述實施日起，該行動電源應符合本規定檢驗標準要求，並辦理換證，未辦理換證者，原電源供應器證書失其效力。</p> <p>三、含有表列商品作為配件之應施檢驗商品之驗證登錄證書或型式認可證書，自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起之新申請案或延展案，相關配件應符合表列檢驗標準之規定，始可辦理商品驗證登錄或型式認可；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前取得之證書，於主型式及系列型式無變更情形下，可依原檢驗規定使用證書至有效期限屆滿；於舊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可依原規定增列系列商品。</p> <p>四、含有表列商品作為配件之符合性聲明商品，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該附件應符合表列相關檢驗標準，報驗義務人應以符合成品及配件規定之型式試驗報告，據以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屆期未依前述規定重新簽署符合性聲明書者，原符合性聲明失其效力。</p> <p>五、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七、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間為十五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及測試週邊設備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p>			

- 八、報驗義務人應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之規定，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並標示於商品明顯處。
- 九、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十一、表列商品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二、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三、3C 二次鋰行動電源內之單電池/組，應符合相關檢驗標準規定。表列商品具複合功能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六、102 年 9 月 5 日經標三字第 10230017151 號「應施檢驗商品冷藏（保溫）箱、水涼（冷）扇、電動刨冰機、電鍋（包括炒鍋、燉鍋及電碗）、電咖啡機、電氣蒸籠、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其他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據及燈串組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以經標三字第 10230017150 號公告修正，如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貨品分類號列	檢查碼	序號	品名	輸入規定代號	貨品分類號列	檢查碼	序號	品名	輸入規定代號
8418.21.90.00	6	B	其他壓縮式家用冰箱（限檢驗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100 公升以下者之冷藏（保溫）箱）	C02					
8418.50.90.00		0	其他供貯藏及展示用配備（櫃、櫥、展示台、展示箱及類似品），裝有冷藏或冷凍設備者（限檢驗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100 公升以下者之冷藏（保溫）箱）	C02	8418.50.90.00		0	其他供貯藏及展示用配備（櫃、櫥、展示台、展示箱及類似品），裝有冷藏或冷凍設備者（限檢驗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100 公升以下者）	C02
8418.69.90.00		9	其他冷藏或冷凍設備（限檢驗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100 公升以下者之冷藏（保溫）箱）	C02					
8418.21.90.00	6	A	其他壓縮式家用冰箱（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C02	8418.21.90.00	6		其他壓縮式家用冰箱（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有效內容積 700 公升以下者）	C02
8479.60.00.00		3	水涼（冷）扇（限檢驗水冷扇或水冷暖兩用式箱扇其電壓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額定消耗電功率：無電熱裝置者 500W 以下；有電熱裝置者：2kW 以下）	C02	8479.89.10.00	8	A	水涼（冷）扇（限檢驗水冷扇或水冷暖兩用式箱扇其電壓單相交流 300V 以下，額定消耗電功率：無電熱裝置者 500W 以下；有電熱裝置者：2kW 以下）	C0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貨品分類號列	檢 查 碼	序 號	品 名	輸入 規定 代號	貨品分類號列	檢 查 碼	序 號	品 名	輸入 規定 代號
8418.21.90.00	6	B	其他壓縮式家用冰箱（限檢驗300V以下，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之冷藏（保溫）箱）	C02	8418.50.90.00	0		其他供貯藏及展示用配備（櫃、櫥、展示台、展示箱及類似品），裝有冷藏或冷凍設備者（限檢驗300V以下，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之冷藏（保溫）箱）	C02
8418.50.90.00	0		其他供貯藏及展示用配備（櫃、櫥、展示台、展示箱及類似品），裝有冷藏或冷凍設備者（限檢驗300V以下，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之冷藏（保溫）箱）	C02					
8418.69.90.00	9	C	其他冷藏或冷凍設備（限檢驗300V以下，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之冷藏（保溫）箱）	C02					
8418.21.90.00	6	A	其他壓縮式家用冰箱（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C02	8418.21.90.00	6		其他壓縮式家用冰箱（限檢驗單相交流300V以下，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C02
8479.60.00.00	3		水涼（冷）扇（限檢驗水冷扇或水冷暖兩用式箱扇其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電功率：無電熱裝置者500W以下；有電熱裝置者：2kW以下）	C02	8479.89.10.00	8	A	水涼（冷）扇（限檢驗水冷扇或水冷暖兩用式箱扇其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電功率：無電熱裝置者500W以下；有電熱裝置者：2kW以下）	C02
9405.30.00.00	7		耶誕樹用燈串（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燈串組）	C02	9405.30.00.00	7		耶誕樹用燈串（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燈串組）	C02
9405.40.90.00	6	F	其他電燈具及照明配件（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燈串組）	C02					

七、第六組：

101年8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

- 基隆分局：抽測3件，符合。
- 第六組：抽測1件，符合。
- 新竹分局：抽測1件，符合。
- 台中分局：抽測3件，符合。
- 台南分局：抽測1件，符合。
- 高雄分局：抽測2件，符合。

貳、討論議題：

議題 1：亞信檢測提案

廠商有2台吹風機，電氣規格各為（110V/220V 60 Hz；110V 60Hz）具有相同或類似發熱元件，是否可合併一張證書？有關現型99.08.04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電熱類）家電產品安規報告及證書系列分類原則如下：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具有相同或類似構造或用途及功能者，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例如： 1. 構造差異性較大者（如：電子鍋與電鍋等），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 2. 同一商品分類號列之產品（如：壓力式電咖啡壺與一般型電咖啡壺等）用途及功能差異性較大，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 3. 固定型與攜帶型電器，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	具有相同或類似發熱元件者，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u>對於不同電壓種類的單相和3相電源不可為同一系列及證書，電壓110/220/380不可為同一系列及證書。</u> 例如： 1. PTC。 2. 電熱管、電熱片、電熱絲、 <u>石英管。</u> <u>3. 鹵素燈管。</u> <u>4. 電磁線圈。</u> 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	1. I類(含OI類) 2. II類 <u>3. III類</u> 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
註： 1. 以上分類原則，係依96.3.14家電商品檢驗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臺南分局提案議題6.之決議，另加入部分以加底線方式註記。 2. 基本設計「產品用途及構造+發熱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3. 適用檢驗標準不同者，不得列於同一證書中。（例如：多功能產品與單一功能產品之檢驗標準不同時，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		

提案建議：

因110/220V已涵蓋110V，110/220V、110V應可併於一張證書。

台南分局意見：

額定電壓不同者，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99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決議如下）

決議：以往至今對於不同電壓等級110V/220V 的電熱類產品需歸類為不同證書，而98年8月份一致性會議家電產品(電熱類)分類原則表中欠缺電壓類別規定，今補充說明，將功能元件欄中的「具有相同或類似發熱元件者，得列於同一證書中。」更改為「具有相同或類似發熱元件者，得列於同一證書中。對於不同電壓種類的單相和3相電源不可為同一系列及證書，電壓110V/220V/380V不可為同一系列及證書」

【99.09.28經標六組電字第09960075060號】(99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

基隆分局意見：

額定電壓不同者，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99年8月電氣商品一致性研討會決議)

結論：不同額定電壓等級相對應安規標準檢測規定不同，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

議題2：亞信檢測提案

有一壺煮水部位整體材質為陶瓷，僅電熱盤有墊片是否測此項目？

96.02.07 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記錄如下：

議題2. 96年01月17日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宣告事項：關於飲水容器之塑膠材質測試：可採隨產品檢驗模式，限定產品型號實施溶出試驗。

A. 下列情況是否可歸為同一系列，僅實施一次溶出試驗。

- i. 產品結構皆相同，僅商標、型號改變。
- ii. 容器及水管管路相同，但電器結構不同(ex. 電子控制&機械控制)。
- iii. 僅容量大小不同。

B. 如整體為金屬材質者，但電熱管入口處或電熱盤有墊片是否須測此項目。

決議：A. 暫不決議，併入三月份會議討論。

B. 同意免測。

提案建議：

建議比照96.02.07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記錄二、台南分局提案議題2. 決議B. 同意免測。

台南分局意見：

同意比照免測。

基隆分局意見：

此產品應是指陶瓷中藥壺，該墊片雖偏大，但與整個壺是塑膠，或是只有蓋子是塑膠相較之下，仍只是墊片，建議比照96.2月同意免測。

結論：煮水壺（陶瓷中藥壺）部位整體材質為陶瓷，僅電熱盤有墊片，本案參考96.02.07家電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紀錄，同意免測溶出試驗。

議題3：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提案

依照 CNS14335 3.2.8 內文燈具使用的光源型式、光源瓦特數和光源數應被標示，但依照說明應屬於可由使用者自行替換光源的燈具如鎢絲燈，為避免誤使用超出燈具電氣設計的光源所作的要求。

3.2.8 燈具所使用的光源型式及光源瓦特數須標示在燈具上。光源的數目亦要提供。

使用鎢絲燈的燈具須標示最大額定消耗功率及光源的數目。

帶有超過一個燈座的鎢絲燈具可以下列型態標示最大額定消耗功率：“n x MAX…W”，n 是燈座數。

依目前國外認證的做法，若燈具使用的光源為 LED 模組板，並不能由使用者自行更換光源，市面上也不會有 LED 模組板單獨販售或流通，亦不可能由使用者自行更換 LED 燈珠。

因此使用 LED 模組燈源時，若依照傳統燈具的方式標示，並不符合實際應用狀況以及標準條文的精神。

經台灣大電力公司和 SGS 討論，建議如下：

若使用不可更換的 LED 模組板為光源，並不會發生使用者誤使用錯誤光源的狀況，因此不須在燈具本體上標示光源數量和光源功率；當燈具使用 LED 燈泡和 LED 燈管時，應依標準標示適用光源型式、光源瓦特數和光源數。

台南分局意見：

燈具標準未規定「不能由使用者自行更換光源，可免標示」，故應依據現行標準規定標示。

結論：LED 模組板已成為各種電器或是照明燈具之使用光源，在相關國際標準未有新規定前，仍需依照現行標準規定辦理。